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台市教育局

邢市财教〔2019〕6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预 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8〕148 号）文件精神，依据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现下达你县区 2019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请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 2050204 “高中教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省级补助资金是按照 2018 年教育事业统计相关数据、各地上报的享受免学费人数、补助

标准和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

二、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要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有关所属学校，并对农村学校予以适当倾斜。有关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河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7）72号）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提前做好国家助学金管理发放等各项工作，资助资金要及时发放到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各市县和学校要按政策足额落实资金，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三、财政、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督、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年普通高中助学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19年学生资助省级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助学）预算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国家助学金	免学费	合计
邢台市合计	130500	937	675	1612
市本级小计			26	26
省直管县小计		875	580	1455
临城县	130522	79	63	142
内丘县	130523	55	48	103
柏乡县	130524	18	14	32
隆尧县	130525	35	28	63
任县	130526	44	32	76
南和县	130527	69	11	80
宁晋县	130528	82	71	153
巨鹿县	130529	67	33	100
新河县	130530	22	16	38
广宗县	130531	34	29	63
平乡县	130532	49	47	96
威县	130533	69	43	112
清河县	130534	41	11	52
临西县	130535	48	35	83
南宫市	130581	90	43	133
沙河市	130582	73	56	129
其他县（市、区）小计		62	69	131
邢台县	130.521	17	30	47
邢台市桥东区	130502	14	11	25
邢台市桥西区	130503	31	28	59

注：省管县资金由省财政厅下达